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吉祺先生、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非池、杨易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萃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黄萃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对象相关信息: 8.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权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1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量:2400万份 行权价格:8.42元/股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1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数量:2400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13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42元/份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期, 上市公司合并业绩考核目标.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和 第二个行权期.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变化,则2018年-2020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测算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3.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Values: 100%, 80%, 60%, 0%.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Values: 2400, 1559.68, 271.12, 932.16, 356.39.

5.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和 第二个行权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并将预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1-1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1-1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9.0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5.5%,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裕美纸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通知,裕美纸业已将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质押股份数量: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质押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4月3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214,000股,占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裕美纸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